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須知**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貳、計畫目的	1
參、推動策略	2
肆、補助對象	2
伍、計畫期程	2
陸、計畫類型與重點議題	3
柒、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定位與內容	5
捌、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10
玖、計畫申請	11
拾、審查作業	28
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28
拾貳、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繳交	29
拾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30
拾肆、經費核撥及核結	31
拾伍、第四期徵件作業期程	32

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已推動三期，大學有了嶄新學術視野的開展，在區域創新發展的過程中更扮演著相當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藉由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進而發揮大學價值，善盡社會責任。更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引導大學聚焦永續發展議題，並鼓勵與世界大學對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的人才。同時逐步將社會責任理念納入大學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本期計畫重點，除深化與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連結，以利更多師生參與，同時期待藉由學校發展系統化的正式課程及創新的教學設計，推動社會所需之人才培育機制，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進行有機連結及正向合作。藉由大學師生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結合地方政府、產業、非營利組織資源，共同促進產業升級、文化創新、教育翻轉、環境永續。大學透過多元的教研活動，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社會的理解，積極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使區域轉型發展。

其次，透過本計畫強化大學與國際學術與專業社群連結，促進地方知識的建構、深耕在地文化，並藉由相互結盟，培養大學教師在國際學術社群和教研網絡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同時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建構人才培育典範，強化新世代人才的國際移動力。且以國內在地實踐之成功經驗擴散至國際舞台，進一步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及影響力。

本計畫推動將屆七年，執行成果為社會大眾肯定。為使大學能持續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將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永續推動，以具體深化與擴展「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相關成效，本期將引導各大學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發展及落實各類型計畫之執行策略與作法，進而達成不同類型計畫所應履行之政策目標。另為更客觀評估執行成效，以及引導大學自我改善機制之有效運作，本期將持續推行計畫成效評估與資料收集機制，進而促使計畫未來回歸校務支持之永續發展。

參、推動策略

一、實踐社會責任，鼓勵師生參與

鼓勵師生以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透過與地方及國際之合作，促進跨校、跨界之協力創造社會創新價值。大學應透過具體的激勵與支持機制，鼓勵更多師生參與，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園文化，實現永續發展。

二、教學創新多元，培育特色人才

持續重視人才培育之深化，鼓勵透過系統化的課程及創新的教學設計促進地方知識與學術的對話，提升師生的人文與科學素養，並期待在既有的人才培育基礎上開設特色正式學程、學位學程或專業院系，以建立永續的人才培育機制，培育因應未來社會變遷的專業人才。

三、深化場域經營，重視回饋意見

於計畫推動過程中大學應利用校內資源，與實踐場域、在地組織、企業及政府部門形成互動的學習生態系統，並能兼容教研發展與地方需求，進行社會實踐。重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運用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討和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深化與實踐場域經營，以提升執行成效。

四、經驗成效擴展，促進交流對話

推動跨校師生及跨校教師社群之交流和共同培力活動，促進大學師生對於參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經驗反思與成長。鼓勵各大學彼此透過對話與經驗交流，並系統化彙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過程，提升在臺灣社會的能見度與認同。

五、接軌永續發展，成果擴散國際

鼓勵建構地方知識、深耕在地文化、擴展關注的地方議題與範疇，並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因此各計畫所聚焦的SDGs目標在本期應有更具體的規劃與連結。且本計畫持續鼓勵大學與國際合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加強雙向交流，並將在地實踐的經驗與成果推展至國外，進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國際議題及場域實踐與成果擴散。

肆、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伍、計畫期程

本期計畫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方式辦理。

陸、計畫類型與重點議題

一、計畫類型

本期計畫類型分為「大學特色類計畫」，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以及「永續發展類計畫」，包括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共計兩大類計畫。

二、重點議題及對應SDGs目標

本計畫以當前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依據計畫主軸及重點工作，擇定所屬議題研提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相關工作規劃應能呼應場域議題及建立在地社群共識，並具備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推動機制。申請計畫應於下列六大議題中擇一規劃，並挑選3項主要SDGs目標。

另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須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對應的工作規劃，藉此回應聯合國推動全球永續發展願景，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聲譽、影響力及在USR相關目標之國際排名。

- (一) 在地關懷
- (二) 環境永續
- (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 (四)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 (五) 文化永續
- (六) 其他社會實踐

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對照表1和表2，其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須說明與計畫之關聯性。

表1 計畫議題項目、內涵及涵蓋範圍

議題項目	議題內涵	涵蓋範圍
在地關懷	從人文關懷與價值創新的角度，透過學校與實踐場域的整合及協助解決問題，提升人文及城鄉發展之議題	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青銀共學等
環境永續	在社會經濟發展的同時，為使環境減緩受極端氣候與人為因素影響，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環境的改善，並使得環境自然資源得到保護與再利用之議題	防災、極端氣候、水環境改善、淨零排放、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海洋教育、生態保育等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經濟市場波動劇烈，城鄉發展不均，透過學校和產業連結合作，提升實踐場域的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以創造良好的社會穩定和經濟永續發展之議題	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臺灣老年人口預計於2025年超過20%邁向超高齡社會、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透過學校協助實踐場域建立健康支持性的環境，以提高生活質量及整體健康狀況之議題	食農(漁)教育、食品安全、全方位健康促進、優化偏鄉醫療資源等
文化永續	為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透過學校和實踐場域之合作，瞭解不同文化發展情形，以及豐富多元文化，發展地方特色文化之議題	文化保存、本土(原民)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多元文化等
其他社會實踐	其他具社會實踐意涵之特色議題	

表2 各類型計畫對應之重點議題及扣合SDGs目標

	大學特色類計畫		永續發展類	
	萌芽型計畫	深耕型計畫	國際合作型計畫	特色永續型計畫
重點議題	1.在地關懷 2.環境永續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		1.在地關懷 2.環境永續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並可突顯臺灣社會實踐之價值	1.在地關懷 2.環境永續 3.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4.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5.文化永續 6.其他社會實踐 以上擇1個議題進行
SDGs目標	對應上述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挑選3項主要目標進行規劃		1.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挑選3項主要目標進行規劃 2.針對第17項「SDGs夥伴關係」提出相應工作規劃	對應上述重點議題，於SDGs第1至第16項目標中，挑選3項主要目標進行規劃

柒、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定位與內容

一、提案資格

為鼓勵計畫持續深耕場域，並拓展執行成效，積極建立永續發展機制，爰規劃大學特色類同一類型計畫於第二期（109-111年）及第三期（112-113年）連續執行兩期，應進階申請其它類型計畫。

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說明如下：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

1. 萌芽型計畫

提案計畫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 (2) 以新興計畫提案者，以下資格擇一即可：
 - A. 應曾於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面向，或於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之育成種子計畫自行推動至少1年，並有具體績效之社會責任實踐相關延續計畫，此條件僅限未曾執行過USR計畫。
 - B. 申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少1人曾擔任一期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年。
 - C. 申請計畫主持團隊至少1人曾擔任中央部會委託或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累積達2年以上；上述計畫須為在學校立案之計畫，應符合在地實踐精神，具教學、研究性質，並契合大學特色類計畫議題及提案計畫主題。

2. 深耕型計畫

提案計畫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 (2)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 (3)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二）永續發展類計畫

1. 國際合作型計畫

提案計畫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第三期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延續。
- (2)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3)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2. 特色永續型計畫

提案計畫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第三期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之延續。

(2)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3)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綜上，本期大學特色類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申請資格如表3。

表3 各類型計畫申請資格

類型	資格內容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延續 • 新興計畫
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延續 •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之進階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期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延續 •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期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之延續 • 第三期大學特色類計畫之進階 • 同一計畫連續執行第二期及第三期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進階

二、提案內容

(一)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本期計畫提案內容除大學特色類計畫、永續發展類計畫之個案計畫申請書，另須包括「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之申請書。

以學校為提案單位提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之規劃，包括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規劃、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以及成效評估等全校性推動機制。

為協助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本期延續第三期之規劃，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各大學推動USR量能，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

1. 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規劃

- (1) USR 整體發展具體規劃與資源投入。
-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
- (3) 人才培育的永續機制與作法。
- (4)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
- (5)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與做法（可包含與企業合作及學校其他自籌款項來源）。

2. 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

- (1) 學校支持育成輔導機制運作之整體制度、措施及永續推動模式。
- (2) 計畫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退場機制。
- (3)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3. 成效評估機制

學校提案內容須說明推動USR計畫之成效評估機制與研究方法，且納入各類型利害關係人調查，以利計畫修正及效益評估。包含下述內容：

(1) 成效評估機制撰寫原則

- A. 延續第三期計畫之提案學校、計畫，原則沿用現行成效評估規劃毋須變更（強制進階計畫則得依提案內容調整），提交112-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 B. 新提案計畫須配合學校現行成效評估機制，提出114-116年之資料收集規劃。
- C. 新提案學校，須提出114-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2) 學校應載明成效評估業務主責單位，整合校內各USR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以利成果及成效資料彙整與成效評估機制形成。

(3) 大學如何整合校內各個USR計畫成果資料之設計、如何運用USR計畫評估資料與校務發展結合，以及評估範圍、評估面向與指標、評估方法、撰寫格式等。

(4) 成效評估設計須納入各類型利害關係人之實徵調查資料。

(二) 個案計畫

1. 大學特色類計畫

由學校基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發展特色或前期計畫推動基礎進行整體規劃，並應有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規劃。

(1) 萌芽型計畫

- A. 以延續計畫提案者，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以新興計畫提案者，須依據提案資格條件，提供完整之前期成果（結案）報告。且提案及執行內容須依據USR精神規劃。
- B. 計畫定位為整合在地問題，以及解決與協助發展之計畫，須具有場域實踐的基礎，並與實踐場域已確認合作關係及可實際執行計畫。
- C. 提案前須完成課程及資源之盤點，而非仍停留在試探期或確認期。如仍在探詢與概念發想階段，建議回到學校育成種子計畫¹運作執行。
- D. 提案內容應重視精進系統性課程與深化場域實踐，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以「人才培育」為執行主軸，並應以開設正式課程為主要人才培育機制，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更須與校務發展制度連接，以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

(2) 深耕型計畫

- A.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 B. 計畫定位為在地深化及協助擴散成果之計畫。
- C. 提案內容應建立具系統性的「人才培育」制度，以重視人才扎根養成及場域永續發展，除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外，更須與校務發展制度連接，以規劃中長程發展目標，且須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

2. 永續發展類計畫

(1) 國際合作型計畫

- A.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 B. 於提案前，團隊應已針對本項計畫與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有立案及常態性運作的專業組織簽署未來國際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MOU）或具體國際合作協議（以下簡稱MOA），以及國際正式課程規劃、開設等。
 - a. 不得為過往既有之MOU或MOA，但得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且須由雙方學校一級單位以上主管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為代表人所簽署之正式文件。
 - 倘於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因應第四期計畫所簽署

¹ 種子計畫：係指種子型計畫(A類)於第一期定義為計畫團隊未曾執行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面臨問題瓶頸後，研提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方案。計畫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概念發想階段之計畫。

MOU或MOA，尚符本期徵件須知規定。

- 第三期國際合作型計畫延續申請第四期國際合作型計畫，倘有新約定事項，得於原簽署MOU或MOA以附加條文方式處理；倘原簽署MOU或MOA於第四期計畫仍繼續適用，請一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保繼續合作關係及具體事項。
- 請於提案申請期間取得相關正式文件，倘屆時未繳交或不完整，則計畫無法進入審查階段。

b. 須以USR計畫整體相關推動為前提簽署MOU或MOA。

C. 計畫定位為應建構於計畫既有的在地實踐之基礎或模式，連結相關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共同推動USR國際議題、場域實踐、成果擴散及典範轉移之計畫。

D. 提案內容除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以及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機制，並擴充推展國際連結及推動USR國際議題、場域實踐及成果擴散工作，同步耕耘「國內社會實踐」與「國際合作規劃」兩部分。且提案內容須能與學校所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的人才培育的永續機制與作法之具體措施、機制相對應。

a. 「國內社會實踐」部分：須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b. 「國際合作規劃」部分，須包含以下：

- 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規劃推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共同推動USR國際議題、場域實踐與成果擴散。
- 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發展或實施相關跨國課程、學程，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培育。
- 針對選定之SDGs議題推展國際連結，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或論壇，可參與或籌組USR國際聯盟。

(2) 特色永續型計畫

A. 提案計畫團隊須提供前期執行成果報告。

B. 計畫定位為鼓勵已有執行經驗之計畫在既有基礎上，能持續及深化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朝向以發展地方學為教研重點，開展出計畫特色，進而融入學校教研特色，並成為校內推動USR之典範計畫。

C. 提案內容除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之具體實踐面向及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建構在地知識、發展學術，成為學校之教研發展特色，須建立落實

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機制。且提案內容須能與學校所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的人才培育的永續機制與作法之具體措施、機制相對應。

捌、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每校至多提出5件計畫，由學校自行衡酌執行量能及發展特色規劃計畫申請類型。

一、大學特色類計畫

(一)萌芽型計畫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深耕型計畫

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永續發展類計畫

(一)國際合作型計畫

1. 本項計畫內容及經費補助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及「國際合作規劃」兩部分，同一案件不得同時申請大學特色類計畫。
2.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國際合作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跨國課(學)程規劃、開設情形等，並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3.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二)特色永續型計畫

1. 本項計畫內容及經費補助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及延伸之「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同一案件不得同時申請大學特色類計畫。
2.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計畫之特色永續推動規劃審核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3.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表4 各類計畫之提案數量與補助基準

計畫類型	提案數量	補助基準	
大學特色類	至多5案	萌芽型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35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深耕型計畫	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國際合作型計畫		1.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國際合作規劃」300萬元。 2.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特色永續型計畫	1.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300萬元。 2.一次核定3年，採分年核定補助。
永續發展類			

玖、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

自本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點止。

二、申請方式

申請學校請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計畫徵件系統（將於推動中心官方網站(<https://usr.moe.gov.tw/>)公告）上傳各項申請資料，徵件系統開放資料上傳時間自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點截止，並應於相同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原則：

- (一)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永續發展類進行整體規劃，並提出申請，合計最多5件。各類型計畫內容，應提出3年期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
- (二)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提案前檢視校務規程是否已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尚未成立之學校，於計畫核定後，即於校務規程成立校級USR專責單位。
- (三)申請計畫學校應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列入校務發展項目，並於計畫書說明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及經費需求。
- (四)學校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如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計畫

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並應誠實揭露外部資源；惟執行第三期計畫或連續執行兩期計畫，在符合本期計畫規範下，得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 (五)第三期各計畫僅能提出一件延續計畫或進階計畫申請。除原計畫得以延續或進階外，亦可從原計畫中發展出新興計畫。
- (六)未通過第三期之第二期計畫，應以第三期之提案資格申請。例如，申請第三期時須進階之計畫，則本期仍應進階申請。
- (七)第三期計畫屬於併案計畫，應以第三期提案申請之主案，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 (八)本期計畫倘併案申請，應以較高類型之計畫為提案申請主案，提出延續或進階計畫之申請。
- (九)第三期計畫之延續計畫、進階計畫或主持團隊成員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過第三期計畫，應提出截至113年8月31日止之階段性執行成果，並敘明兩者之關聯。如以新興計畫提出申請，須依據提案資格條件，提供完整之前期成果（結案）報告。另各類型計畫皆應針對跨學期及跨年度提出完整而持續之工作規劃，並提出中長程發展目標與永續執行機制。
- (十)各類型計畫之團隊應由提案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建議計畫應依據計畫特色與場域需求選擇合適主持團隊及成員，共同主持人至多2人為限、協同主持人請依計畫執行需求，邀請適合之人選。

所謂延續或進階計畫之定義，如以下說明：

- (一)延續計畫定義：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 (二)進階計畫定義：原計畫進階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舉例說明如下：
 - 1.計畫已執行兩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須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須進階至永續發展類計畫。
 - 2.執行一期：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進階至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或永續發展類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進階至永續發展類計畫。

四、計畫申請格式：

申請格式包括兩部分，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說明及個案計畫申請書。

第一部分【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一)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社會責任實踐與校務發展規劃

1. 學校校務推動USR之整體具體規劃與資源投入

- (1) 全校USR整體發展具體規劃及114-116年重點目標：包括說明本期所申請計畫與中長程校務推動USR整體規劃之關聯性與重要性。
- (2) 前項整體規劃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落實於校務行政與教研發展之實際進度及未來期程。包含說明校內行政系統（含校級USR專責單位）與提案計畫執行團隊，如何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 (3) 實際經費與資源挹注情形與未來規劃（不含USR個案計畫之經費）。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

- (1) 激勵師生參與USR之制度設計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如教師評鑑、升遷、彈性薪資、表揚活動等。
- (2) 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及實際成效：如減低授課時數、課程時數及學分認定、跨域教師聯合授課制度等。
- (3) 計畫相關專案教師或工作人員之待遇及職涯發展支持措施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 (4) 學校深化師生認同社會責任實踐價值之實際作法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如促成校園對話、媒合跨領域師生參與社會責任實踐的機制等。

3. 人才培育的永續機制與作法

- (1) 學校須針對計畫於人才培育之規劃有相關具體配套。更鼓勵學校思考地方和區域社會發展需求，設立具前瞻和創新觀點兼備的學位學程，促進在地知識之建構與學術發展。
- (2) 如提案計畫包含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學校須提出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之國際人才培育及全球永續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 (3) 如提案計畫包含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學校須提出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之議題，如何成為學校教研發展特色之具體規劃。

4.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

- (1) 校級之USR計畫整合協調機制及其運作功能：包括協助各計畫垂直整合、橫向聯繫、加值整合、開拓校外場域，並建立社群之運作機制及未來深化作法。
- (2) 上述機制有效促成內部各相關計畫相互連結之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5.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與作法

- (1) 學校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推進者的整體作為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包括說明學校與在地政府、社區、企業、社群對話及合作等。
- (2) 學校協助USR計畫團隊取得外部資源鏈結之實際成效與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可包含與企業合作及學校其他自籌款項來源）。
- (3) 學校支持師生跨校、跨界合作及擴散USR成果之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及預期成效。

(三) 育成輔導與永續發展機制

1. 學校支持育成輔導機制運作整體制度、措施及永續推動模式

- (1) 學校對於USR的長期資源挹注準備和規劃。
- (2) 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等面向因USR而調整的法規和機制，以及預期創造出的初步成果。
- (3) 學校對於校內教職員工生進行USR宣導與價值倡議規劃。

2. 計畫主題及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進退場機制

- (1) 學校對USR計畫執行團隊之篩選、育成輔導及獎勵機制。
- (2) 學校對USR計畫執行團隊成員能力培植的策略和方法。

3. 支持計畫萌芽之教學創新推動機制與教師社群營造

- (1) 支持課務發展的機制與推動之規劃。
- (2) 引導計畫團隊連結在地問題與學校課程教學，以及特色人才培育之機制與推動之規劃。
- (3) 對教學創新的輔導與支持機制，以及建立教師社群運作機制與推動之規劃。

(四)成效評估機制

1. 撰寫本期成效評估機制內容之原則
 - (1) 延續第三期計畫之提案學校、計畫，原則沿用現行成效評估規劃毋須變更（強制進階計畫則得依提案內容調整），提交112-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 (2) 新提案計畫須配合學校現行成效評估機制，提出114-116年之資料收集規劃。
 - (3) 新提案學校，須提出114-116年之成效評估機制。
2. 成效評估機制包含短期（學期成果資料收集、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
3. 說明學校執行USR計畫後，如何進行成效評估，以年度實證資料（學期成果資料收集、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為基礎，架構三年或五年間所產生綜效論述及社會影響力評估設計，且須於116年提交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書。
4. 提出校內資料統合單位，說明校內各USR計畫資料統整收集的分工與回傳機制。
5. USR計畫成效評估架構需規劃評估範圍、評估面向指標、評估方法，以及資料收集方式。
6. USR計畫成效評估之資料收集面向須包含各類型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饋。
7. USR計畫成效評估之規劃須反饋至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

(五)學校申請資料檢核表

1. 提案學校須依據提案資格、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明確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第二部分【個案計畫資料】

提案計畫應依照申請類型，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交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以下分別說明「大學特色類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所需提案內容。

*大學特色類計畫

(一)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中英

文關鍵字、實踐場域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列）、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列）、聯絡人、經費額度、實踐倫理議題規範、學術倫理聲明等，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及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³。

(三)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請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倘以併案方式申請之計畫，應遵循誠實揭露之原則具體說明如何整併。

(四)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1. 請具體說明計畫與所選之重點議題及SDGs之關聯性。
2. 請針對計畫相關場域之社會實踐議題（含SDGs）及需求於提案前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預估。
3.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提案計畫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之基礎。
4. 計畫工作規劃重點應著重實踐場域永續發展需求之焦點課題分析及回應。

(五)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相關性，以及各分項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2. 須分別說明計畫主持團隊歷年執行USR計畫之經歷，以及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與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USR計畫執行團隊與校內行政系統（含校級USR專責單位）如何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² 實踐場域不應與學校、計畫團隊有利益或從屬關係，或交由其他合作單位規劃及執行。

³ 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須敘明與計畫之關聯性。

(六)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或說明，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並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及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七)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除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正式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1. 萌芽型計畫

- (1) 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 (2)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之規劃：包含如何與場域協力解決所面臨之問題。
- (3) 課程發展與實施之規劃：
 - A. 應於提案前由系統性角度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並據以提出整體課程架構之說明。
 - B. 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包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課程發展機制、創新教學策略，以及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 C. 課程規劃須以開設與USR相關之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為主。
- (4) 各類活動與交流合作規劃。
- (5)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包含計畫團隊或是實踐場域獲其他部會或機關團體之經費或資源補助時，不同經費或資源之區分及整合。如與企業合作或其他計畫自籌款項（如民間組織或企業贊助），用以支持計畫之持續推動，亦請於此處說明。
-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

2. 深耕型計畫

- (1) 深化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 (2)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之規劃：包含如何與場域協力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如何深化場域經營。
- (3) 課程發展與實施之規劃：
 - A. 應於提案前由系統性角度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並據以提出整體課程架構之說明。
 - B. 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包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課程發展機制、創新教學策略，以及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 C. 課程規劃除應開設與USR相關之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外，建議朝學分學程發展。
 - D. 鼓勵跨校合作及課程整合：可由跨校合作或大學系統的角度進行整體USR課程規劃。
- (4) 各類活動及交流合作規劃：須有跨校、跨領域之規劃，獲深耕型以上計畫之學校，每年須至少辦理一次5所⁴以上學校參與之跨校興趣社群（Special Interest Group，以下簡稱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 (5)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包含計畫團隊或是實踐場域獲其他部會或機關團體之經費或資源補助時，不同經費或資源之區分及整合。如與企業合作或其他計畫自籌款項（如民間組織或企業贊助），用以支持計畫之持續推動，亦請於此處說明。
-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以培育在地深耕之人才。

(八) 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
2. 倘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⁴ 5所：含主辦校及其他協辦學校，合計5所。不含其它參與之學校。

(九)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

(十)成效評估機制

提案計畫應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成效評估規劃，於核定後，配合學校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1.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計畫成果和成效進行評估面向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以及調查分析結果如何整合至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實踐倫理議題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如提案內容及議題與時間銀行或碳權、碳匯、Blockchain（區塊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等相關，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都須為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十二)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大學特色類補助經費：
 - (1) 萌芽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至多350萬元。
 - (2) 深耕型計畫補助經費每年至多800萬元。
3. 得編列人事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60%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50%為原則。
4. 得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之規劃。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6.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十三)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

1. 提案計畫團隊須依據提案資格、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明確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如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

(一)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SDGs夥伴關係、中英文關鍵字、國內實踐場域、國外實踐場域、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填）、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填）、聯絡人、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合作對象、國際實踐場域合作成員、經費額度、實踐倫理議題規範、學術倫理聲明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及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成果如何鏈結地方議題並接軌國際重要議題。相關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合作規劃」兩部分。

(三)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請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倘以併案方式申請之計畫，應遵循誠實揭露之原則具體說明如何整併。

(四)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1. 請具體說明計畫與所選之重點議題及SDGs之關聯性。
2. 請針對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含SDGs）議題及對應之國內社會實踐議題於提案前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SDG主軸及影響預估。提案計畫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開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3. 計畫重點應基於國內社會實踐成果，挑選可突顯臺灣社會實踐之價值的主題，進行連結國內外永續發展議題與實踐場域之評估與規劃。
4. 請評估國外合作對象及場域之發展潛力及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之潛在貢獻。

(五)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相關性，以及各分項計畫之間的關聯性。
2. 須分別說明計畫主持團隊歷年執行USR計畫之經歷，以及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跨國成員）與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USR計畫執行團隊與校內行政系統（含校級USR專責單位）如何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或說明，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並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成果擴散及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七)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正式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國際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1. 國內社會實踐執行策略及作法（須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 學校投入國際人才培育及全球永續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以落實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
3. 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機制與課（學）程創新發展：包括與全球永續發展實踐工作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及參與國際交流能力之培力，建議開設USR相關之跨國課程或學程。

4. 國際學術機構或專業組織夥伴關係建構及交流合作規劃(包含每年須辦理一場USR國際論壇)。
5. 國際場域實踐及各類活動規劃：場域可為計畫SDGs議題相關之固定場域或其他性質實踐場域，參與對象應以學生為主體。
6.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及國際資源連結規劃：包含計畫團隊或是實踐場域獲其他部會或機關團體之經費或資源補助時，不同經費或資源之區分及整合。與企業合作或其他計畫自籌款項(如民間組織或企業贊助)，用以支持計畫之持續推動，亦請於此處說明。
7. 學生參與全球永續發展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以培育具備國際移動力之人才。
8. 國際影響力之具體提升規劃：具體說明如何將USR推動之執行成功經驗擴散至國際場域並進行典範轉移。

(八)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合作規劃」兩部分請依序分列。
2. 倘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九)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除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合作規劃」，另為促使各計畫拓展執行成效，積極建立永續發展機制，本期計畫增加「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5%，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

(十)成效評估機制

提案計畫應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成效評估規劃，於核定後，配合學校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1.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計畫成果和成效進

行評估面向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以及調查分析結果如何整合至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 實踐倫理議題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如提案內容及議題與時間銀行或碳權、碳匯、Blockchain（區塊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等相關，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都須為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十二) 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補助經費：
 - (1)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國際合作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提案時所提供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模式，如簽署MOU或MOA，以及跨國課(學)程規劃、開設情形等，並依審查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 (2)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例如人事費比例、得編列資本門等）。
4. 得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之規劃。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需涵蓋支持國際合作活動辦理費用）。

(十三) 計畫申請條件檢核表

1. 提案計畫團隊須依據提案資格、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明確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

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一)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申請名稱、提案類別、重點議題、SDGs關聯目標、中英文關鍵字、實踐場域及合作成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無則免填）、協同主持人（無則免填）、聯絡人、經費額度、實踐倫理議題規範、學術倫理聲明等，以及其他必要之提案資格佐證資料。

(二)計畫摘要表

概要說明問題意識、目標、執行策略與作法、預期效益與關鍵績效指標、成效評估機制、計畫整體執行架構圖及整體開課之課程地圖，並說明計畫目標及既有成果如何鏈結人才培育並接軌國內實踐場域。相關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

(三)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請說明前期計畫與新提案計畫之關聯性及延續性。倘以併案方式申請之計畫，應遵循誠實揭露之原則具體說明如何整併。

(四)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預估或說明

1. 請具體說明計畫與所選之重點議題及SDGs之關聯性。
2. 請針對計畫相關人才培育之社會實踐議題（含SDGs）及需求於提案前進行盤點分析，並說明與該場域利害關係人或代表人所建立之共識，進而陳述USR計畫對焦之社會責任實踐主軸及影響預估。
3. 所選擇投入議題必須經過整體盤點後，研提問題解決方案，並與在地或相關社群取得共識；提案計畫在議題形成的過程應有相關引用資料、籌備紀錄或公共討論過程，作為提案基礎。
4. 計畫關注之地方議題能夠擴展或深化，成為學校教研發展之特色，進而陳述學校教研發展與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之影響預估。

(五)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1. 說明計畫執行架構及各分項計畫間的相關性，以及各分項計畫之間關聯性。
2. 須分別說明計畫主持團隊歷年執行USR計畫之經歷，以及說明對應計畫執行架構之執行團隊成員（含跨校、跨界成員）與外部合作單位夥伴，並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專業經驗與能量。

3. 說明計畫之整體推動組織架構及協同運作機制，並說明團隊成員之任務分工。
4. 說明USR計畫執行團隊與校內行政系統（含校級USR專責單位）如何共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永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5. 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

(六)計畫推動目標

依據前述議題分析及影響預估或說明，具體設定聚焦之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及分年里程碑成果，並說明藉由計畫所擬推動之跨域教學創新、人才培育、場域實踐及永續發展、價值創造等面向之整體推動及發展目標。

(七)執行策略與作法

針對計畫目標及里程碑成果，擬定具體有效之計畫執行策略，並有跨學期及跨年度之階段性執行構想；請敘明各項核心任務之議題定義、預期成果、具體執行作法、支援系統等，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且須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制定良好的回饋系統。相關執行規劃應重視創新性及專業發展外，更以「人才培育」為主軸，並開設正式課程，避免直接複製學校既有之服務學習或志工服務；工作推展應思索如何與校務發展制度結合，以建立滾動式檢討改善機制及永續推動機制，俾利落實大學對於國內外社會實踐議題之具體影響力。執行策略及作法之規劃，包括下列面向之構思：

1. 學校投入地域活化發展之角色定位與工作規劃。
2. 場域經營與夥伴關係營造之規劃：包含如何與場域協力解決所面臨之問題，以及如何深化場域經營。
3. 課程發展與實施之規劃：
 - (1) 應於提案前由系統性角度進行課程盤點及規劃，並據以提出整體課程架構之說明。
 - (2) 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之協力與合作模式，包含教師社群運作方式、課程發展機制、創新教學策略，以及學生參與USR計畫之規劃。
 - (3) 課程規劃除應開設與USR相關之正式課程（含專業和通識課程）外，建議以發展USR相關學分學程為方向。
 - (4) 鼓勵跨校合作及課程整合：可由跨校合作或大學系統的角度進行整體USR課程之規劃。
 - (5) 發展具地方學元素之課程與研究，成為學校教研發展的一

項特色及推廣之典範。

4. 各類活動及交流合作，須有跨校、跨領域之規劃，獲深耕型以上計畫之學校，每年須至少辦理一次5所以上學校SIG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之規劃，以落實跨校交流、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並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5. 校外資源引入、跨域合作、區域資源整合或國際資源連結規劃：包含計畫團隊或是實踐場域獲其他部會或機關團體之經費或資源補助，不同經費或資源之區分及整合。與企業合作或其他計畫自籌款項（如民間組織或企業募款），用以支持計畫之持續推動，亦請於此處說明。
6. 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行動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就業之連結，以培育地方永續發展所需之人才。

(八)執行期程與進度

1. 請對應推動目標及執行策略，具體說明計畫全程預計執行之工作事項，並針對各年度工作設定查核點；各項課程或實踐行動彼此應有關聯性、延續性及累積性。「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特色永續規劃」兩部分請依序分列。
2. 倘國際合作為特色永續之發展重點，可比照國際合作型計畫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九)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請具體說明計畫預期成果及效益，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及全程與分年預期達成值。除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特色永續規劃」，另為促使各計畫拓展執行成效，積極建立永續發展機制，本期計畫增加「外部資源挹注之規劃」，第一年對外募款應達補助經費之5%，並逐年增加對外募款占比。

(十)成效評估機制

提案計畫應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成效評估規劃，於核定後，配合學校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1.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計畫成果和成效進

行評估面向與資料收集的方法。

2. 請具體說明在學校的成效評估機制規劃下，針對各類型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的設計方式，以及調查分析結果如何整合至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
3. 請具體說明上述評估資料如何提供予校內資料統合單位進行彙整。

(十一)實踐倫理議題規範

1. 本計畫為實踐導向計畫，如提案內容及議題與時間銀行或碳權、碳匯、Blockchain（區塊鏈）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等相關，須注意所提內容及議題都須為可踐行。
2. 提案內容及議題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未成年人或收容人等議題，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

(十二)經費需求

1.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相關規定，分年編列。
2. 補助經費：
 - (1) 「國內社會實踐」經費補助額度則等同於「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每案每年至多補助800萬元。「特色永續規劃」補助基準將依據計畫之特色永續推動規劃審核結果核予補助經費，每案每年至多補助300萬元。
 - (2) 全案計畫每年至多補助1,100萬元。
3.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得比照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例如人事費比例、得編列資本門等）。
4. 倘國際合作為特色永續規劃之發展重點之一，得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之規劃。
5. 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學校配合款。

(十三)計畫申請條件檢核表

1. 提案計畫團隊須依據提案資格、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明確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之依據。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資料檢核：進入正式審查階段前，須依據本須知之相關規定進行資料檢核，通過資料檢核之申請計畫始可進入初審階段(書審)審查。

1. 提案學校及計畫團隊須依據提案資格、申請資料及計畫書內容，明確勾選「個案計畫資料檢核表」，以作為資料檢核依據。
2.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將由推動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倘補正資料屬於申請資格之必要文件，未依限完成補正，將不進入審查階段。

(二)初審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審查的申請計畫，方可進入複審階段-簡報審查。其配分比例說明如下：

1. 曾執行本計畫之提案計畫：前期計畫成果占30%、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占20%、個案計畫占50%
2. 新興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占20%、個案計畫占80%。

(三)複審

1. 簡報審查：通過書面審查之計畫，擇期由學校及計畫團隊進行簡報並回應審查小組提問。通過簡報審查之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始可進行實地訪查。
2. 實地訪查：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實際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社群之協力及合作情形。

(四)決審會議

由本部依據各階段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通過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

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期間，由推動中心進行訪視及諮詢輔導，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掌握與協助解決所遭遇問題。

二、於計畫執行期間之每年10月底前辦理年度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評核，說明如下：

- (一) 評核報告繳交時間：各計畫應配合每年10月底前上傳前三季成果報告。
- (二)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各項計畫所提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依據書面審查結果，辦理實地訪視。
- (三) 評核結果將作為是否續予補助及評核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 (四)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 (五) 辦理方式：配合計畫管理系統定期填寫學校及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上傳作業、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以利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拾貳、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繳交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為學校每年度繳交 USR 計畫推行之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則是建立在每年度計畫推行成果之上，進一步評估 USR 計畫執行後五年期間所產生之社會影響力。

一、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一) 執行學校應每年定期（2月及8月）以校為單位填寫推動中心學期成果資料收集內容。
- (二)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為以校為單位，整合校內USR計畫所出版的USR計畫年度成效報告書，計畫須配合學校出版規劃提交評估資料。本計畫執行之第2年起，學校須於每年3月底前繳交及出版前一年度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三)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之內容至少須包含：每年度推動中心學期成果資料收集內容資料、利害關係人評估與調查結果，其餘可納入學校自訂之各項成果指標。

二、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

- (一) 中長期效益評估時間範圍判斷原則：已執行第三期之學校及計畫，執行開始之五年期間；新提案之學校及計畫則以第四期計畫執行開始之三年期間。
- (二) 學校須於計畫徵件時同步提交學校整體成效評估機制⁵，並鼓勵學校可將SROI（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社會投資報酬率）作為評估方法。

⁵ 第三期已執行學校之修正成效評估架構，已於113年4月底提交，原則維持該成效評估機制，進行資料收集。

(三) 學校須依據所提交之成效評估架構，進行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書之資料收集與撰寫，並於116年11月提交完整之中長期成效評估報告。

三、執行第三期計畫之學校，須於114年3月31日前繳交第三期第2年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未依限繳交，將停止本期計畫補助。

拾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大學社會責任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倘獲補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

二、各類型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人事費編列同協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及說明如下：

(一)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60%為原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50%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不得支領相關主持費用。

(三) 因應計畫執行需求，計畫得邀請外校教師、業界專家或社區人士以協同主持人身分加入主持團隊，並得以學校配合款（非本部補助款）支應協同主持人費用。

三、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四、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計畫倘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五、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六、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二) 兼任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6,000元。

(三) 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

(離職儲金)。

- 七、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需涵蓋支持國際連結活動辦理費用。
- 八、倘獲本部補助計畫，學校得於補助經費內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合作費用。
 - (一) 大學特色類計畫：倘編列國外差旅費（不得超過補助經費6%），應敘明相關規劃：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預估人數等。
 - (二) 永續發展類計畫：倘編列國際合作費用（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5%），應敘明相關規劃：
 - 1. 國外活動：出國地點、出國活動或交流事項、預估天數及人數等。
 - 2.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來臺參與活動事項、邀請對象、來臺天數等；可擇一規劃或兩項皆規劃。

拾肆、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 二、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90%。

拾伍、第四期徵件作業期程

時程	作業規劃	辦理事項
7月	1. 7月下旬公告徵件須知 2. 7/26（五）上午10點線上說明會 3. 7/29（一）~7/31（三）收集各大專校院USR計畫校窗口email	1. 教育部發文，中心公告於官網。 2. 7/26（五）上午10點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 3. 請校窗口最晚於7/31（三）下午5點，在教育部函文下方處簽名，掃描（為校窗口負責人證明文件）並上傳至帳密專用google表單以索取帳號密碼。推動中心將彙整所有大專校院校窗口email，並由系統寄出校窗口帳密通知信。
8月	1. 8/5（一）~8/30（五）受理提案申請 2. 調查簡報審查時間與實地訪查日期及地點	1. 於8/30（五）前將計畫書紙本（須膠裝）1式1份函送至教育部。 2. 於提案期間，提供學校及計畫團隊簡報審查時間，以及深耕型以上計畫團隊實地訪查相關事宜。
9月	1. 9/5（四）~9/6（五）資料檢核補正 2. 9/14（六）~9/30（一）書面審查	於9/6（五）下午5點前完成資料檢核補正。
10月	1. 10/17（四）~10/21（一）上傳書審待釐清回覆意見及簡報 2. 10/23（三）~10/31（四）簡報審查	1. 書審審查待釐清回覆意見及上傳簡報審查簡報，建議提前製作簡報。 2. 簡報審查期間〔含10/26（六）〕。
11月	1. 11/8（五）~11/12（二）上傳簡報審查待釐清回覆意見及實地訪查簡報 2. 11/14（四）~11/29（五）實地訪查	1. 簡報審查待釐清回覆意見及上傳實地訪查簡報，建議提前製作簡報。 2. 實地訪查期間〔含11/16（六）和11/23（六）半天〕。
12月	12月底前公告第四期計畫通過名單	教育部函知各校審查結果，中心公告通過清單於官網。